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破产清算情形下的财产变价方案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江阴康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苏0582破申17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2024）苏0582破15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提高程序效率，现特拟定《破产清算情形下的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破产清算情形下的财产变价方案

### 一、变价原则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依据财产属性、类别和市场需求，合理设定财产的资产包，由管理人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对财产适时进行变价处理，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 二、适用范围

本变价方案适用于：本案如未能重整成功，宣告破产后，登记或实际归属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的变价，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等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值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或者追回的属于债务人的其他财产需要变价的，按本方案的方式和原则执行。

无法按本方案实施变价的归属债务人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

### 三、变价方式

#### （一）实物资产

#### 1. 不动产、设备

原则上通过阿里破产拍卖平台或京东拍卖平台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70%，如出现流拍的，自第二次拍卖时起，可酌情降低起拍价，但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一次起拍价的 20%。拍卖次数不受限制，直至变价成功。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前管理人应报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后实施。

#### 2. 原材料、产成品、在库周转材料

因债务人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存放于他人仓库，为了节省仓储费用，及时处置该等资产，管理人可以灵活选择按上述公开拍卖方式，或报张家港市法院后可采用非拍卖方式（按市场价销售等）进行变价。

#### （二）非实物资产

#### 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原则上通过网络平台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管理人可以对该类财产以分批组合或整体形式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70%，如出现流拍的，第二次拍卖时起，可酌情降低起拍价，但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一次起拍价的 20%。

三次拍卖不成的，可以不设保留价拍卖或无底价拍卖；不设保留价拍卖或无底价拍卖出现流拍的，或者评估价为零的，对该项财产不再处置。如该项财产评估成本明显大于变现价值的，经报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可以经市场询价后直接确定起拍价，或不设保留价拍卖、无底价拍卖。

## **2. 应收账款**

债权难以实现的（如：证据不足的；管理人无法查到对方债务人身份主体资料或有效联系方式的；对方债务人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找到的；对方债务人已经注销、被吊销且无明显的财产可供执行等），或者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通过网络平台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处置，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不低于债权总额的 50%；出现流拍的，第二次拍卖可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价幅度不超过前一次起拍价的 20%；两次拍卖不成的，可以不设保留价拍卖或无底价拍卖，不设保留价拍卖或无底价拍卖出现流拍的，对该项财产予以核销。

### **（三）其他财产**

其他财产，管理人将参照以上相同或类似财产处置原则进行操作。

## **四、补充处置方式**

凡经网络平台拍卖的财产，在每次流拍后，授权管理人可以按不低于当次流拍的起拍价（或保留价）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进行处置。

## **五、整体打包或单独剥离处置**

财产变价处置过程中，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务人财产的实际情况及从属性质进行整体打包或单独剥离变价处置。如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过程中需要进行打包拍卖/变卖，每一拍卖物对应的变现值分别按照其评估价值在打包变价财产评估总值中所占比例确定，即： $\text{每一拍实物变现值} = \text{每一拍卖物评估值} \div \text{打包变价财产评估总值} \times \text{打包变价的成交总值}$ 。

## **六、变价费用的承担及财产的权证办理**

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 七、其他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司法政策等有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可参照执行；如无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人报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后实施。如还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报法院后，由管理人灵活操作。

（二）为简化程序、节约资源，如因债务人重整不成功而转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另行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法院裁定后执行。

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

以上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